

## 2023 年奇萊盃全國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花蓮羽球運動風氣，提升花蓮羽球運動水準，藉由活動之辦理，培養全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並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羽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羽球協會、國立花蓮高工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員謝國榮服務處、花蓮市民代表謝宜萱服務處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16 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花蓮高工體育館
- 八、比賽組別：每人限報 2 組(可以跨組向上挑戰，不得降組參賽)，各組限報 48 隊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形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  - (一)國小一、二年級單打(不分性別)
  - (二)國小三、四年級男生單打
  - (三)國小三、四年級女生單打
  - (四)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
  - (五)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  - (六)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  - (七)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
  - (八)國中七年級男生單打
  - (九)國中七年級女生單打
  - (十)國中八、九年級男生單打
  - (十一)國中八、九年級女生單打
  - (十二)國中男生雙打
  - (十三)國中女生雙打
  - (十四)高中男生單打
  - (十五)高中女生單打
  - (十六)高中男生雙打
  - (十七)高中女生雙打
- 九、參加資格：須為在籍學生，參賽各組均以 111 學年度學籍設算，除國小一、二年級單打之外，其餘各組不得跨性別參賽。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(一律採網路報名)
 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5 日(星期日) 23:59 截止。
  - (二)網址：<https://hlba.ef-info.com/>
  - (三)報名費：單打一隊 300 元、雙打一隊 600 元。
  - (四)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    1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  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五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。
- (二) 以「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」進行抽籤。
- (三) 抽籤結果及賽程公告於「花蓮縣羽球協會」粉絲專頁。
- (四) 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同。

#### 十二、領隊會議

- (一) 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9:00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羽球協會 (花蓮市德安一街 265 號)。冠羽體育用品社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三) 計分方式：每場比賽以 31 分決勝負(不加分)，16 分時交換場邊，國小比賽以 25 分決勝負(不加分)，13 分時交換場邊。
- (四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- (五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2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   - B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- (七)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- (八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九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；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- (十) 報名隊數不足(含)6 隊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十一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十二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十三)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% 後歸還餘款，公告抽籤結果後，賽事如期辦理，因個人因素（如確診）退賽，則無法退費。

(十四)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再報名參賽；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！如有上述之疾病者而報名，須自行負責比賽期間任何發生之狀況。

十五、相關防疫措施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滾動式修正，請隨時參閱本會網站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報名隊數 12 隊以內取前三名，13 隊以上取前四名，優勝各組獎牌、獎品。

十七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(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)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

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